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肃百睿欣子农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1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6.3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百睿欣子农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LHS-C-F-260013 第 2 包 2026-05-24 15:01:51

甘肃百睿欣子农林有限公司 2026-05-24 15:01:51